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The stipulation of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of hote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 2

6 统计范围与方法 2

7 计算方法 2

8 节能降碳管理与措施 3

附录 A（资料性） 主要能源折标系数..... 4

附录 B（资料性） 主要耗能工质折标系数.....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410—2017《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与DB11/T 1410—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4章）；
- b) 更改了宾馆饭店的分类方法、限额指标和指标值（见第5章，2017版的第4章）；
- c) 更改了能源统计范围与方法（见第6章，2017版的第5章）；
- d) 更改了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计算公式（见7.2，2017版的6.2）；
- e) 更改了节能管理与措施（见第8章，2017版第7章）；
- f) 更改了主要能源折标准煤系数（见附录A，2017版的附录A）。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410—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以下简称综合能耗）限额的总体要求、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统计范围与方法、计算方法及节能管理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宾馆饭店能源消耗限额的计算、管理、评价和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宾馆饭店 hotel

以间（套）夜为单位出租客房，以住宿服务为主，并提供餐饮、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等相应服务的住宿设施。

注：按不同习惯可能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

3.2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hotel

统计期内宾馆饭店将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的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的标准煤的总和。

3.3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square meter in hotel

统计期内宾馆饭店单位建筑面积所消耗的综合能源量。

4 总体要求

4.1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分为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

- 4.2 既有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不应高于对应综合能耗限额的限定值。
- 4.3 新建、改扩建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不应高于对应综合能耗限额的准入值，宜达到对应综合能耗限额的先进值。
- 4.4 宾馆饭店应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加强用能管理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单位综合能耗不应低于对应综合能耗限额的准入值，宜达到先进值。
- 4.5 各种通用耗能设备（电动机、水泵、通风机、锅炉等）应符合相关的国家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 4.6 按照本文件进行能耗限额的计算、管理、评价时，宾馆饭店年入住率不应低于 60%。
- 4.7 能耗数据统计期为一个自然年。

5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限额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每年

宾馆饭店类型	综合能耗限额		
	限定值	准入值	先进值
四、五星级	31	26	23
三星级	29	24	21
一、二星级	27	22	19

6 统计范围与方法

- 6.1 能源种类，包括为满足自身主要经营活动及其服务功能而实际消耗的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外购热力等能源类型，以及新水（包括地下水、自来水，但不包括循环水和中水）等耗能工质。
- 6.2 统计范围，包括宾馆饭店的供热、供电、供水、供汽、制冷、机修及仓库、安全、环保装置等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所消耗的能源，不包括基建和出售、出租、外借等建筑物使用的能源。
- 6.3 统计期内企业所用各种类型能源折算标准煤时，参照附录 A 折标准煤系数折算；耗能工质折算标准煤时参照附录 B 中所对应的折标准煤系数取值。

7 计算方法

7.1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按公式（1）计算：

$$E = \sum_{i=1}^n (E_i k_i)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E ——宾馆饭店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 ——宾馆饭店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
 E_i ——宾馆饭店经营中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
 k_i ——第*i*类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7.2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耗按公式（2）计算：

$$e_j = \frac{E - E_{jt}}{A}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j ——宾馆饭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E_{jt} ——交通工具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A ——宾馆饭店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8 节能管理措施

- 8.1 建立能源利用管理制度，制定重点用能设备和设施节能管理规程。
- 8.2 制定节能监测计划，按计划定期对影响能耗的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监测和分析。
- 8.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维护、更新、检定和校准符合 GB17167 等标准，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加强碳排放计量器具管理。
- 8.4 定期开展能效对标、能源审计和碳核查，并针对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 8.5 扩建及技术改造中的设施、设备选择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产品或强制性能效标准产品。
- 8.6 应用分布式光伏、热泵等技术，推广可再生能源替代。
- 8.7 逐步加强碳排管理，推动能耗管理向碳排放管理转变，实现能碳协同。

附 录 A
(资料性)
主要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主要能源折标准煤系数见表A. 1。

表A. 1 主要能源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 煤	20 934 kJ/kg(5 000 kcal/kg)	0.714 3 kgce/kg
天然气	32 238 kJ/m ³ ~38979 kJ/m ³ (7 700 kcal/m ² ~9 310 kcal/m ²)	1.100 0 kgce/m ³ ~1.330 0 kgce/m ³
汽 油	43 124 kJ/kg(10 300 kcal/kg)	1.471 4 kgce/kg
柴 油	42 705 kJ/kg(10 200 kcal/kg)	1.457 1 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 242 kJ/kg(12 000 kcal/kg)	1.714 3 kgce/kg
蒸汽（低压）	3 763 MJ/t	0.128 6 kgce/kg
热力（当量）	-	0.034 12 kgce / MJ
电力（当量）	-	0.122 9 kgce /(kW·h)

附 录 B
(资料性)
主要耗能工质折标系数

主要耗能工质折标系数见表B. 1.

表B. 1 主要耗能工质折标系数

品 种	单位耗能工质耗能量	折标准煤系数
新 水	7.54 MJ/t(1 800 kcal/t)	0.257 1 kgce/t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 [3] GB/T 40042 绿色饭店经营与管理
 - [4] GB/T 40498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 [5] HJ 514 清洁生产标准宾馆饭店业
 - [6] DB11/T 1260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住宿餐饮业
-